

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6年5月1日

(二) 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利润表设置“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计入管理费用。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三) 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

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已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计入“税金及附加”项目，相应调增“税金

及附加”项目 61,122.05 元，调减“管理费用”项目 61,122.05 元；
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
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二）《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